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2、《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尹巍先生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

超过 8,000.40 万股(含 8,000.40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 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对象中, 尹巍先生系本公司股东、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尹巍先生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尹巍先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是基于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和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是公司本次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政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经超过五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不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方案可行, 决策程序合规,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伟华 钟永成 王洪阳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日